

南昌市新建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新环委办〔2020〕25号

关于印发《2020年新建区水污染防治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新建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有序推进2020年全区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实施，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稳步提升全区水环境质量，经区环委会同意，现将《2020年新建区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20年新建区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南昌市新建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



南昌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第25-10592号 办公室

南昌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新建区水污染防治
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江西省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南昌市新建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印发

2020 年新建区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为有序推进 2020 年我区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实施，确保完成省政府和我市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稳步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15〕62 号）、原环境保护部等 11 部委《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的通知》（环水体〔2016〕179 号）、原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等 11 单位《关于印发〈江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的通知》（赣环水字〔2017〕6 号）和《关于印发〈2020 年南昌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洪环委办〔2020〕123 号）。等要求，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2020 年年底，国家考核和省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断面水质保持相对稳定；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Ⅲ类的比例为 100%；稳步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我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二、主要任务

2020 年，我区水污染防治主要工作为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城镇污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船舶港口污染控制、水资源节约保护、水生态环境保护、强化科技支撑、落实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等八个方面；其他 2020 年需要开展、完成的工作及

措施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15〕62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洪府发〔2016〕7号)文件要求开展。具体如下:

(一) 工业污染防治

1. 继续排查并及时取缔“十小”生产项目,防止已完成取缔的“十小”生产项目死灰复燃。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区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委、区科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供电公司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新建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新建经开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继续加强新建经济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并达标排放。(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督查新建经开区建设集中处理设施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区科工信局牵头负责新建经开区具体工作,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分局配合)

3. 继续推进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治理及项目清单的落实,实施清洁化改造。进一步排查未完成清洁化改造的造纸、焦化、氮肥、印染、原料药制造、制革“六大”行业,对应纳入清洁化改造范围的坚决完成清洁化改造。加

快推进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工作。2020年年底前，完成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农药、电镀行业专项治理方案总任务的100%。（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科工信局、区发改委配合）

（二）城镇污染治理

4. 继续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提升全区建成区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区住建局、区城管局牵头，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城投公司、区水投公司配合）

（三）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5.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加强畜禽养殖禁养区监管，防止已关闭或搬迁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复养。（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局配合）

6. 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应根据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的要求，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设备，重点推广机械清粪、漏缝地板、节水装置等设施，到2020年年底，畜禽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配套率达到85%以上。大力推广高床生态养殖、生物发酵床、有机肥加工等工艺技术，坚持种养结合、农牧循环，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局配合）

7. 建设一批重要农产品产区病虫害安全用药示范区，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5%以上。（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发改委、区科工信局、区水利局配合）

8. 扩大测土配方施肥在设施农业及蔬菜、果树、茶叶等园

艺作物上的应用，严格控制化学肥料总施用量。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8%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2%。（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配合）

9. 推进农业绿色生态化建设，建立健全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体系，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加强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和有机农产品基地创建，2020 年新增认证绿色有机农产品 10 个以上。（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配合）

10. 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2020 年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 71 个村点建设。（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水投公司配合）

（四）船舶港口污染控制

11. 积极治理船舶污染。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运输船舶。2020 年，继续组织实施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制度的运行，继续实施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2021 年起投入使用的内河船舶执行新的标准；其他船舶于 2020 年年底前完成改造，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2020 年年底前，航行于我区水域的国际航线船舶，要实施压载水交换或安装压载水灭活处理系统。（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科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12. 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持续推进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装卸站所在区域污染防治（含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等接收处置设施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实施。2020 年年底

前，应完成方案规定的我区建设内容的 100%，并通过日常督查、重点抽查、现场核查以及经核实的社会媒体报道、群众举报等方式对港口、码头、船舶修理厂未达到建设要求或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未良好运转的情况进行督查。（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科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城管局、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局配合）

（五）水资源节约保护

13. 对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积极推动其他新建住房安装建筑中水设施。（区住建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分局、区水利局配合）

14. 建设节水型城市。按照《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城市节水评价标准》开展城市节水工作。推广普及节水器具，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改造，对使用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全部达到《城市节水评价标准》II 级或以上要求。（区水利局牵头，区发改委、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城投公司、区水投公司配合）

15. 建立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实施年度监督检查，发布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并加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取用水计量监控。到 2020 年全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年分别下降26%和31%。（区水利局牵头，区发改委、区科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配合）

16. 推动电力、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区科工信局、区水利局牵头，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六）水生态环境保护

17.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完成我区6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完成县级以下地表水（乡镇级，包括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规模1000吨以上）和地下水型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问题排查整治，确定地理边界，设置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宣传牌；提升供水工程水质检测设施装备水平和检测能力，加强水源及水厂水质监测和检测，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规模1000吨以上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每季度监测一次。（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委、区农业农村局配合、江西新建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18. 推进城市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加快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与应急能力建设，推进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2020年年底前，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具备完善的饮用水源地环境应急机制和能力。（区水利局牵头，区发改委、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域投公司、区水投公司配合）

19. 完成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区生

态环境局牵头，区水利局、江西新建润泉供水有限公司配合)

20. 稳步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至 2020 年年底，我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区城管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配合)

21. 河湖岸线开发和建设项目调查与整治，将拟布局的规划新增建设用地依法依规调出，保障自然岸线不减少。(区自然资源分局、区水利局牵头，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林业局配合)

22. 防治地下水污染。开展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完成 2020 年度调查工作，重点完成全区地下水“双源”清单调查；开展全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分局配合)

(七) 强化科技支撑

23. 根据水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建立水污染防治先进适用技术指导目录和完善修订机制，及时更新并公布适宜我区推广的水污染防治先进适用技术；或通过合适的评估，从上级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技术指导目录中，遴选出适宜本地区推广的水污染防治先进适用技术。(区科工信局牵头，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配合)

(八) 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

24. 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25. 区人民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幸福水库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按季度向社会公开。（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卫生健康委配合）

26. 每半年向社会公布黑臭水体治理情况。（区城管局牵头）

27. 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要求，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公开重点排污单位排放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治污设施建设和运行等污染源环境信息；及时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区生态环境局牵头）

28. 落实地方管理机制。2020年，列入国家考核的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要根据制定的治理达标方案落实年度治污任务、推进项目进度、明确资金来源。（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新建经开区管委会、及区直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本计划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2020年其他需要开展、完成的工作及措施按照洪府发〔2016〕7号文件要求开展。

（二）加大监督检查。各乡（镇）人民政府、新建经开区管委会、及区直有关部门要建立水污染防治工作协作机制，倒排工期，及时督促水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区生态环境局将会同区直相关部门，定期开展水环境形势分析。对工作推进较慢的，及时下发预警函，组织开展专项督导；对工作推进特别严重滞

后的，按程序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对相关乡（镇）政府负责同志进行约谈或依法依规采取区域限批等措施，督促相关地方限期整改。

（三）保障资金投入。各乡（镇）人民政府、新建经开区管委会、及区直有关部门要加大水污染防治政府资金投入，并积极引导企业和社会参与，建立多元化环保投入机制，为水污染防治项目顺利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四）扩大公众参与。积极发挥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广泛参与的监督作用，通过多方位、多层次的监督，建立统一有力的监管体系。借助报纸、电视、网络等，定期公布水环境质量及工作情况，不断增强社会公众对水污染防治的责任意识、参与意识和监督意识。

附表 1

2020 年分流域地表水水质优良目标

流域名称	国家考核		省级考核	
	断面总数(个)	优良比例	断面总数(个)	优良比例
赣江流域	2	100%	1	100%
鄱阳湖 (南昌湖区)	1	——	1	——

注：鄱阳南昌湖区作为 1 个断面进行水质优良率考核。

附表 2

全区地表水考核断面汇总表

序号	流域	断面名称	考核县(区)	2014年 水质现状	2020年 水质目标	达标 年限	备注
1	修河流域	潦河河口	安义县、湾里管理局、新建区	III	III	2016	国家考核
2	赣江流域	昌邑	经开区、红谷滩新区、新建区、湾里管理局	III	III	2016	国家考核
3	赣江流域	大港	东湖区、南昌县、新建区、经开区	III	III	2016	国家考核
4	赣江流域	生米	南昌县、新建区、红谷滩新区	III	III	2016	国家考核
5	鄱阳湖区 南昌湖区	南矶山	新建区、南昌县、进贤县	IV	III(总磷 ≤0.1mg/L)	2020	国家考核
		伍湖分场					国家考核

附表 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考核清单

序号	考核市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备注
1	南昌市	新建区	新建区水厂取水口幸福水库水源地	省级考核
2	南昌市	新建区	新建区大塘坪乡大唐敬老院（地下水）水源地	
3	南昌市	新建区	新建区石埠镇（肖峰水库）水源地	
4	南昌市	新建区	新建区石岗镇石岗集镇（锦江）水源地	
5	南昌市	新建区	新建区象山镇（赣江西支）水源地	
6	南昌市	新建区	新建区昌邑乡（赣江西支）水源地	
7	南昌市	新建区	新建区溪霞镇（溪霞水库）水源地	

注：饮用水水源地考核清单名录根据省人民政府批复情况实施动态调整，调整或新设立水源地应及时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履行报批程序。